**关于修订2020级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**

为了全面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特别是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，构建符合我校定位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校企合作，落实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产教融合，实施普通高职、单招专业、3+2专业分层教学管理，学校决定启动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以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为指导，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制订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学生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，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，加强思想道德、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，最大限度激发学生潜能，培养服务社会生产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与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服务需求，就业导向。

必须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，以服务就业和提高学习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导向，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毕业证书与资格证书对接，将“1+X”证书试点课程拉入到教学体系，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，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，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，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拓展就业创业本领，使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先，能力为重。

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立德树人作为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，把能力培养作为职业教育的重中之重，着力培养学生职业道德、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，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、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；融入思政课教学，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。加大专业实践教学的内容及比例，构建“课证融合、能力主线”的课程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培养，多样成才。

深入推进中高职衔接和人才系统培养，注重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、专业内涵、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延续与衔接，系统设计、统筹规划课程开发和教学资源建设，明确不同层次的教学重点，调整课程结构与内容，做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，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。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加实训教学的比重，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，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。将职业道德教育、法制教育、人文素质教育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和非物质遗产文化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贯彻产教融合思想。

产教融合是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。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。在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前，要同企业专家一道进行工作任务分析，将工作领域和工作过程通过教学化处理，转化为学习领域和学习过程。

1.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。

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、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要与学校规划契合，要与自身基础适切，科学合理，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。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、先进性、规范性与完备性。

（六）办出特色和品牌。

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，各专业应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办出特色。即使同一专业，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，制订不同的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或在执行同一《人才培养方案》中，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性，一个专业可以开出多个专业方向。

三、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

（一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

1.专业名称及代码。

2.学制与招生对象：

学制：x年

招生对象：

3.毕业要求：说明毕业应达到的条件。

4.培养目标：培养面向xx类型行业、企业就业，适应xx职业及相关工种和岗位群工作，胜任xx工作任务，具备xx职业素养的技能人才。

5.培养规格：包括学生的基本素质、知识与能力结构和职业能力结构。职业能力分析采用职业能力结构图列示。

6.职业面向：职业面向主要描述可满足学生就业的主要岗位与相关岗位；职业岗位主要职责（业务）描述是在工作任务分析的基础上，说明就业岗位、工作任务、职业能力和素质要求与课程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应的能力评价标准。

7.人才培养模式：根据本专业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，依据课程体系架构选择适合专业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体系。培养学生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，注重实践教学，课程体系建设与社会岗位需求对接。注重因材施教，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，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。

8.课程体系与教育教学活动安排：根据职业岗位、典型工作任务要求，确定专业课程设置，此项内容以表格形式体现。

9.教学进程中学期考证安排：考证时间安排合理，原则上三年制（高级）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。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填写全称，不得简写；发证部门填写准确（荆州市或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某行业协会等）。

10.教学进程中选修课教学安排：选修课指校级公选课，第二至四学期开课。

11.教学进程中实践教学环节安排：说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学年实践教学安排，第三学年顶岗实习教学安排和校内学生拓展与创新活动。

12.专业课程介绍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，对开设的专业课程内容描述和要达到的岗位目标介绍。

13.教学基本条件：说明为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，应配备的主要师资队伍、教学设施。用文字描述。

（二）课程安排分为课内教学和集中实践教学。课内教学含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教学两部分，理论教学包括课程讲授、课堂讨论、习题课等教学环节，课内实践是指依附于理论课程设置的实验实训和技能训练等，包括上机、实验等形式。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项技能实训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军事训练、入学教育、公益劳动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等环节。实践教学课时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三）课程结构包含公共素质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及部分专业的拓展能力课程。期中实践教学环节包含综合能力课程和专项能力课程。课程结构比例如下：公共素质课程（必修部分含思想政治课、体育、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应用文写作、计算机文化基础等）课时占课内总学时 25%以上；选修课程课时数占总学时10%以上。

（四）确定6—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；能力拓展课程门数一般不少于3门课程（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置课程门数和安排修读时间）。

（五）公共素质课程（选修课部分）由各系部提供课程资源，教务处统一编排公选课一览表。每名学生选修课不超过总学分的15% ，在2—4学期内安排修读时间。

（六）学时安排方面，要保证公共基础课的教学要求；兼顾学生通用能力课程的学时安排；优先安排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的一体化课程；体现学生个性发展以及扩大知识面方面的课程，可以采用讲座、选修等形式安排。《心理健康教育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、《职业道德与就业指导》各为1学分，以讲座和社会实践的形式开设，三门课共折合学时为每学期每周1节。

（七）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大学语文、体育、计算机文化基础等公共基础课程，要加大改革力度，要将课程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融合，教学内容为专业能力服务，创新优化设计。

（八）教学进程的学时安排：

1. 三年制专业总学时控制在2500-2700学时，其中课内总学时控制在1600-1800学时（包括课堂讲授、课内上机、实验和实训课等，其中课堂讲授约为70%，课内实践约为30%）。平均周学时控制在24-28学时/周。两年制专业总学时控制在1700-1900学时，课内总学时一般为1100-1200学时。

2. 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教学按16学时计1学分，集中实践教学每周计1学分。三年制总学分不低于140学分。两年制总学分为100学分左右。

3.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30学时/周计。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不低于半年。课内实践与集中实践课时之和不少于三年总学时的50%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由教务处、学部统一管理，并由系部组织实施。

2.系部根据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的教学进程，安排每学期教学任务。

3.系部根据学期总体教学安排，落实任课教师，下发任课通知书。

4.《人才培养方案》所确定的各项内容，均不得随意改动。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局部调整，必须经各系书面申述理由，系部、教务处提出审核意见，报教学校长审批。

本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 2020年4月1日

附件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模板